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3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經典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周秉毅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84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經典車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日邀同被告周秉毅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經典車業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經典車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另被告經典車業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0

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，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.155%計算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95,845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梁高賓